**2025—2026学年度琼中女足管理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**

**采购合同**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5—2026学年度琼中女足管理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

丙方：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5—2026学年度琼中女足管理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 )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为进一步提高和规范管理甲方餐饮服务管理水平，办好甲方食堂，更好地为学员、教练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，根据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琼食药监餐管[2015]46号，以下简称46号文)等文件精神，经甲方研究拟将甲方食堂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、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。

1.项目地址：

琼中女足管理中心，位于琼中县兴教路124号。

2.项目规模：

琼中女足食堂总面积为644.4平方米，售餐间面积27.28平方米，操作间面积28.8平方米，餐位300个。

3.项目委托经营模式、经营期限

1)委托经营模式

3.项目委托经营模式：

（1）集中供餐。供餐企业进驻琼中女足管理中心食堂，根据运动员需求，采购新鲜食材在食堂加工，以自助餐形式提供多种菜品供运动员选择；

（2）集中配餐。供餐企业根据琼中女足管理中心订单和需求，由配餐企业中央厨房统一采购食材并进行加工，将制作好的热餐用餐车统一配送到各学校给运动员食用。

（3)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：1年。

4.委托管理食堂的经营管理要求

（1)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各设施、设备(含水电、 消防、空调、监控和燃气设备)为现状提供，其余设备设施由乙方自备。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、燃气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卫生检测费等 一切成本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经营期间设施设备的损坏均由乙方维修 或更换、增加或补充、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2)食堂要保证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，就餐必须刷卡消费，不 得收取现金(如有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，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)。 所需设备甲方已经一次性投入安装，后续维护由中标方与设备供应公 司协商，费用自理。

（3)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，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。

（4)乙方应按46号文规定配齐、配足工作人员，经体检取得健 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，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工 作 。

（5)乙方自行采购、加工，自负盈亏，但需保证采购、制作、销 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、安全标准，保证一日三餐正点、饭 菜量足、质优、样多、价优，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。

（6)琼中女足管理中心食堂以自助餐的形式供餐或配送餐食时，提供多种菜品选择，避免单调乏味，满足运动员的不同口味需求。食堂需为小学阶段足球运动员提供“三荤三素”标准，中学阶段足球运动员提供“四荤四素”的标准。参照2019年县人民政府专题会研究原则同意45—65元/人餐补标准，足球运动员伙食补助标准设置如下：

小学足球班学生。伙食补助标准为45元/人/天。45元的餐标分别为：早餐11元，中餐17元，晚餐17元。

初中足球班学生。伙食补助标准为55元/人/天。55元的餐标分别为：早餐13元，中餐21元，晚餐21元。

高中足球班学生。伙食补助标准为65元/人/天。65元的餐标分别为：早餐15元，中餐25元，晚餐25元。

（7)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，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，食堂所有的食材(油、面粉、白糖、黄豆、副食品以及肉类、蔬菜等) 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，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，确保符合国 家及地方环境及食品卫生标准。

（8)做好安全消防、卫生检疫等工作，餐后认真清洗食具、每餐 消毒、清理供餐及用餐区域卫生，生熟物品分开存放，做好消除蚊蝇 鼠害工作。如发生罚款或卫生、食品安全事故赔偿责任，乙方应全部 承担。

（9)乙方应妥善安排和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、安 全保障工作，自行负责用工的一切义务和风险。

（10)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（11)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、成本利润、服务 管理、价格质量、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监理月度考核评价，连 续三个月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下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履约 保证金。

（12)乙方要完善管理制度，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，无条件 接受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。且按食品卫生部门 要求实行食品检测，所需器材涉及费用自理。

（13)甲方配备的设备由甲方登记造册后交给乙方签收，期满后 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甲方，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按折旧赔偿。

（14)在经营中如需要增添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 要求增添设备、设施，由乙方自行购置，期满后不得拆除，完整移交 给甲方。

（15)乙方在签订食堂经营委托管理合同前须要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。

（16)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报第二天用餐的人数，已确保乙方购买适 量的食材供餐，不影响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就餐。

5.付款时间：乙方应向甲方上缴支付所用的材料，每月由甲方支付上月的餐费结算支付给乙方，(注：甲方按每日每餐的实际用餐人数给乙方结算)，如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资金支出缓慢，乙方应表示理解，不追究甲方责任。

6.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先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8.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 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需求要求进行实质 性修改。

9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1)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
（2)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(如有);

（3)中标通知书；

（4)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10 .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壹份由招标 代理机构备案。

11.合同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。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(盖章)

地址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287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 (签章)

银行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